

銘傳大學 112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

法律學系、財金法律學系

第一節

「民法總則」試題

(第 1 頁共 1 頁)(限用答案本作答)

可使用計算機 不可使用計算機

實例題 (55 分)

- 一、單身貴族 A 多年前在流浪動物之家領養了一隻橘貓取名胖胖，非常疼愛。A 的 IG 限動常是胖胖的萌短片或 A 和胖胖的可愛互動，得到很多網友按讚分享。某日，胖胖到常去的寵物美容洗澡，SPA 機因器材故障而起火爆炸，胖胖雖即時送醫卻在住院一週後不幸死亡，住院花費 5 萬元。A 失去愛寵痛不欲生，時常哭泣無法成眠，精神上非常痛苦，A 赴身心科就醫後，確認罹患輕度憂鬱症，需要長期回診及心理諮商復健。請附理由說明 A 應如何向販售器材的 B 公司求償。(50 分)

- 二、甲與 80 歲老母親乙同住，乙因年長一眼白內障視力衰退，日常生活常委由甲幫忙，乙因此將存摺、印鑑章及身分證影本交由甲保管。甲因投資未上市股票失利，還款壓力大，見乙名下 B 地價值 2000 萬，又想說乙百年之後，B 地遲早是自己的，所以回家偷拿乙放在保險箱中的土地所有權狀及印鑑證明，向丙銀行謊稱自己已得到乙授權，代理乙向丙銀行借款 1000 萬元並就 B 地設定抵押權擔保該筆借款。丙不疑有他，雙方簽約後並撥款入乙之帳戶，甲便將該款項領走花用。某日，乙收到丙銀行對帳單才得知此事，乙傷心不已，對丙銀行起訴主張否認此項交易及抵押權設定。丙銀行則主張，甲出具印鑑及身份證件皆完備，借款及抵押權設定無瑕疵。請附理由評析相關法律行為效力及乙丙之權益應如何主張。(50 分)

試題完
End of exam